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102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15002230701400000

负责人：杨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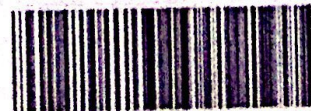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佳，男，

被执行人：侯丹，男，

民

被执行人：周利，女，1901年1月16日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侯丹、周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21）渝0152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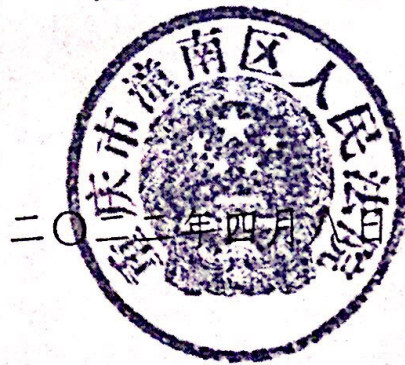
初 762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侯丹、周利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周利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 161 号 2 幢 2-6-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9)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931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法 官 助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伍 霄 峰

